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与其儿子石磊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大田神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财产份额协议》，石华山先生将其持有的大田神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韵商贸”）24.7% 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石磊先生。

本次股份变动前，神韵商贸持有公司股份 80,057,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8%。石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106,589 股，并通过持有神韵商贸 24.7%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74,24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2%。石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持有神韵商贸财产份额。

本次股份变动后，神韵商贸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80,057,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8%。石华山先生不再持有神韵商贸的财产份额，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106,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4%；石磊先生持有神韵商贸 24.7% 财产份

额，其通过神韵商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74,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其将持有的神韵商贸 24.7%财产份额转让给我儿子石磊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将其持有的神韵商贸 24.7%财产份额转让给我儿子石磊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韵商贸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大田神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财产份额协议》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